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朝政复延字〔2024〕第 3153 号

申请人：张淑萍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

申请人请求撤销京公朝（东风）不立告字[2024]5001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警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并将申请人报警事项的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故本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